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微流控液滴制备系统 DPS-300 Pro，生产厂为苏州中芯启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1幢5层。微流控液滴制备系统 DPS-300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微流控液滴制备系统 DPS-300 Pro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流控液滴制备系统 DPS-300 Pro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医用洁净工作台 CB 1400V，生产厂为苏洁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工业园区。医用洁净工作台 CB 140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洁净工作台 CB 1400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洁净工作台 CB 1400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可为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江西可为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微滴制备仪等设备采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可为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注：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种产品采购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多种产品采购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承诺函》的均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服务项目中的货物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本国产品货物总报价的无法享受价格评审优惠。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